#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

1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严禁无证操作。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、专业技术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训练，经有资质的专业培训，考核合格后，持有关行政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操作证件方能上岗作业。

2、特种作业人员应熟知本岗位及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。

3、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前须对设备及周围环境进行检查，清除周围影响安全作业的物品，严禁设备没有停稳进行检查、修理、焊接、加油、清扫等违章行。焊工作业（含明火作业）时必须对周围的设备、设施、物品进行安全保护或隔离。

4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，严禁使用有缺陷的防护用品用具。

5、安装、检修、维护等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技术规程，作业结束后必须清理现场残留物，关闭电源，防止遗留事故隐患。

6、特种作业人员在操作期间，发觉视力障碍、反应迟缓、体力不支、血压上升、身体不适等有危及安全作业的情况时，应立即停止作业，任何人不得强行命令或指挥其进行作业。

7、特种作业人员在工具缺陷、作业环境不良的生产作业环境，且无可靠防护用品和无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，有权拒绝作业。

8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安全员有权对违章从事特种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。